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94644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delt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12万台, 智能电源100万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6421817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永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沈永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燕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卓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DE2J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红阳	20201103521000000003	BH045931	唐红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	全本	BH036669	王亚



编号 3205076662021012001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DE2JX5 (1/1)

名称 江苏卓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顾浩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8日至*****

国
范
营
经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8号高传传媒大厦8楼804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唐红阳

证件号码：2101121990013004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21000000003







12:16

2021-09-26 星期天 | 苏州市·康开电气

水印相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757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燕琴	联系方式	1580625810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9.87 秒, 30 度 54 分 1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_0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18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无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分 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
---	--

	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八都工业区；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	--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八都工业区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 综合交通规划
--	---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	--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
--	---

	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8500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本项目至盛八线约 1400m，不在其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崧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金鱼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二、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处于八都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电抗、智能电源（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电抗器、智能电源，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期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84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名录见表 1-1。

表 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km ²	东北侧 6.1km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km ²	东北侧 8.1km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km ²	西北侧 3.1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km ²	东北侧 6.2km

	复重建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²	西北侧8.1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方位的长漾重要湿地，距离约6.1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6.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远期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准后排放至頔塘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 号）	不属于
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	符合

		业。加快城 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 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 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 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139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3、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 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情 况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八都工业区（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 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符 合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八都工业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符 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符 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扩建,车间外 50m 无敏感点。	符 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	不涉及	

			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饮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7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边 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震 泽 镇	八都工 业区	东到震 铜 河、 震桃公 路,南到 众桥港、 沙塘路, 西到南 浔交界	新建塑 料制 品、橡胶制 品、印刷制 品、非金属矿 物制品、造粒 等项目；新建 涉及 熔炼的 金属生 产加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	本项 属于 输配 电及 控制 设备 制造 项目，	符 合

		处，北到頔塘河	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8.1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详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8.1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转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涉及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 关于印发 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国发 [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食堂外包。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 关于印发 江苏省打 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的通知》 （苏政发 [2018]12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底漆、绝缘漆。	相符

号)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漆，有机废	符合

	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底漆、水性绝缘漆。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存储	相符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	相符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危废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暂存区域，并密闭储存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拟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粒状煤质活性炭，并按照更换频次更换活性炭。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废气吸附装置处理，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一)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绝缘漆，VOCs 废气产生量少。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一)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 90%,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一)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相符
		(二)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	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相符

		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属于农田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09 公里，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9、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6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绝缘漆、底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10、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限值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7 工业防护涂料 VOC 含量限定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电子电气涂料	底漆	420
水性绝缘漆：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中乙二醇丁醚、N,N-二甲基乙醇胺按全部挥发计算，折算后 VOCs 含量约 60g/L。		

水性底漆：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1-甲氧基-2-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折算后 VOCs 含量约 30g/L 综上，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水性底漆是可行的。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绝缘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 IV 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绝缘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绝缘漆、底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电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绝缘漆、底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的 VOCs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产生的 VOCs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符合

	9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水性底漆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9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增加，现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绕线机、手动插片机、自动插片机等设备扩建变压器、电抗器产能并新增智能电源产线，保留原有工艺及产线。

项目已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吴行审备〔2021〕184 号，项目代码：2105-320509-89-01-757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项目涉及灌胶、浸漆、烘干固化等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表。为此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项目名称：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从事变压器、电抗器、智能电源生产，产品设计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能力设计方案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万台/年)	扩建后(万台/年)	增减量(万台/年)	
1	变压器	11	15	+4	2400h
2	电抗器	2	10	+8	
3	智能电源	0	100	+100	

3、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3537.3m ²	3537.300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0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放区		5m ²	5m 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651t/a	4101t/a	+450.3t/a	市政供水	
	排水		2805t/a	3165t/a	+360t/a	市政管网	
	供电		250 万度/a	350 万度/a	+100 万度/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光氧催化”设施处理,风量 5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风量 10000m ³ /h	/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	尾水排入 頔塘运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	厂区西南侧	
		生活垃圾	委托震泽环卫处理	委托震泽环卫处理	/	/	

4、主要设施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数量 (台)	扩建后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	------	----	--------------	--------------	------------	----

1	数控绕线机	LD-F100D	10	12	+2	/
2	手动插片机	EI	0	5	+5	/
3	自动插片机	EI	0	3	+3	/
4	冲床	J21-100B/JG23-40/ J23-25B	2	3	+1	/
5	点焊机	DNM-40-1/DN-100	1	2	+1	/
6	检测设备	KK-试611/KK-试608	2	3	+1	/
7	数控铣床	NT632	0	1	+1	/
8	自动浸锡机	LT-500C	0	1	+1	/
9	真空含浸机	ZH-1000*500*500	0	1	+1	/
10	电热烘箱	S.C.101-4A	0	1	+1	/
11	空压机	BLT-20A/8 BLT-10A/7	0	2	+2	/
12	全自动氩弧焊机	AD-HOL-C/SH-H-40/ YHBH-4D	3	3	0	依托现有
13	合模成型机	/	0	1	+1	/
14	工频直流实验装置	HYAC/DC-300	0	1	+1	/
15	冲击电压发生器	HYCJ-I	0	1	+1	/
16	激光切割机	/	0	1	+1	/
17	浸漆烘干一体机	ZJH-1200	1	1	0	依托现有
18	变压器综合测试台	单相/三相	2	2	0	依托现有
19	切割机	J3G-400	2	2	0	依托现有
20	折弯机	非标	1	1	0	依托现有
21	数控车床绕线机	CAK4085	2	2	0	依托现有
22	水性真空浸漆设备	ZJH-1200	0	2	+2	/
23	真空加压浸渍罐	DN1400(14E-474)	0	1	+1	/

24	剪板机	OH6*2500	1	1	0	依托现有
25	波峰焊机	MAER	0	1	+1	/
26	全自动贴片机	/	0	1	+1	/
27	全自动元器件成型机	/	0	1	+1	/
28	回流焊机	/	0	1	+1	/
29	特规恒温烘干箱	SC101-4A	4	5	+1	浸漆房
30	浸漆罐	/	0	1	+1	浸漆房
31	注射机	/	0	1	+1	/
32	模压机	/	0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物料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库存量(t)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漆包线	固	铜	85吨	260吨	+175吨	3吨	外购、汽运
2	硅钢片	固	铁	395吨	1200吨	+805吨	10吨	
3	PCB板	固	/	/	100万块	+100万块	1万块	
4	芯片	固	/	/	100万片	+100万片	5000片	
5	线圈	固	铜、尼龙	/	100万个	100万个	1000个	
6	镀锌板	固	铁、锌	27吨	81吨	+54吨	4.5吨	
7	夹件	固	铁、锌	208853个	700000个	+491147个	2600个	
8	底座	固	铁、锌	19333块	60000块	+40667块	3000块	
9	接线端子	固	/	331199个	1000000个	+668801个	80000个	
10	骨架	固	尼龙	69227只	208000只	+138773只	5000只	

	11	J-6338绝缘漆	液	合成氨基树脂58%，溶剂油42%	2.2吨	2.2吨	0	0.3吨
	12	S-9816稀释剂	液	丁醇溶剂33%，溶剂油67%	3吨	3吨	0	0.2吨
	13	水性底漆	液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64%、二氧化钛9%、滑石10%、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1%、硫酸钡10%、磷酸锌1%、炭黑1%、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1%、1-甲氧基-2-丙醇1%、硅灰石1%、氢氧化铵1%	0.5t	2.5t	+2t	0.06t
	14	水性绝缘漆(BC-365/LV)	液	二乙二醇丁醚5%、N,N-二甲基乙醇胺1%、水性改性聚酯树脂94%	1.5吨	10吨	+8.5吨	0.5吨
	15	钨针	固	1.8%-2.2%铈	9kg	27kg	+18kg	2kg
	16	机油	液	/	90kg	270kg	+180kg	60kg

	17	酒精	液	乙醇 99.9%	0.015 吨	0.045吨	+0.03吨	0.015 吨
	18	灌封树脂	液	阴离子型 脂肪族聚 氨酯树脂 分散液 95%、聚醚 多元醇5%	0	10吨	+10吨	0.5吨
	19	无铅焊锡丝	固	锡	330kg	800kg	+470kg	60kg
	20	无铅锡条	固	锡	20kg	300kg	+280kg	30kg
	21	助焊剂	液	异丙醇 95.8%、有 机合成酸 0.8%、界 面活性剂 1.0%、活 化剂 0.9%、酸 化吸收剂 0.3%、抗 氧化剂 0.3%、无 色树脂 0.9%	20kg	88kg	68kg	5kg
	22	聚酯薄膜	固	/	5000kg	15000kg	+10000kg	550kg
	23	蜡管	固	玻璃纤维	400000 个	1000000 个	+600000 个	50000 个
	24	芳纶纸	固	聚芳酰胺 纤维	360kg	1000kg	+640kg	200kg
	25	液态硅胶	液	中等聚合 度的线形 聚有机硅 氧烷60- 80%、各种 助剂20- 40%	0	100t	+100t	1t
	26	脱模剂	液	水95%、氟 化合物 2%、硅化 合物2%、 异丙醇1%	0	0.1t	+0.1t	0.001t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灌封树脂 (PU501.01-PH27)	外观：乳液，固含量：35%，pH 值：7.0-9.0，膜硬度：中硬；比重：1.7	不易燃	低毒，皮肤、眼睛轻微刺激。
2	酒精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无毒，浓度低可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乙醇液体密度 $0.789 \times 10^3 \text{kg/m}^3 (20^\circ\text{C})$ ，沸点 78.3°C ，熔点 -114.1°C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0.816。	易燃	低毒。急性毒性： 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3	助焊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醇类清香味。比重：0.809±0.01 (20°C)；沸点：80±5°C；熔点：-89.5°C；蒸气密度：2.1 (air=1)；溶解度：89%；挥发塑料：15-20 (ether=1)；蒸气压：32mmHg；自燃温度：460°C	爆炸上限：7.99 爆炸下限：2.02 闪火点：60°F 易燃	LD50: 5045mg/kg(大鼠，吞食)LD50: 16000mg/kg(大鼠，吞食)。
4	水性绝缘漆	浅黄色均质液体，pH: 8-10，相对密度（水）：1.0，闪点：105.5°C；沸点：无资料；熔点：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时有燃烧危险	LD50 大鼠: 560mg/kg; LC50 兔、皮肤: 4120mg/kg
5	水性底漆	粘稠状有色液体，pH: 8-10，相对密度（水）：1.1，闪点：150°C	遇明火、高热时有燃烧危险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2000mg/kg;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5000 mg/kg。
6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为 0.934，溶于有机溶剂，常温常压下较稳定	可燃	无毒
7	液态硅胶	外观与性状：粘性液体、无色；无味；无毒、耐热、高复原性的柔性热固性透明材料的有机硅胶；其性变行为主要表现为低粘度、快速固化、剪切变稀以及较高的热膨胀系数；适合注射成型工艺的双组份高透明、高强度、高抗撕液体硅橡胶。有机硅橡胶具有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生	不易燃	无毒

		理惰性和在广泛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弹性等特点。		
8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易燃	无资料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 75 人,其中扩建项目新增 3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扩项目无宿舍,食堂为外包。 7、项目周边状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金平大道;南侧为吴江市八都鑫曹绢纺厂;西侧为河道;北侧为通鼎路,绿化面积依托现有。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 给水: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900t/a。 排水: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00 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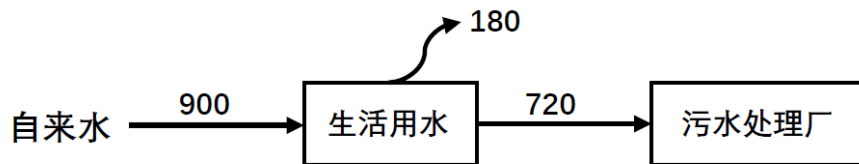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抗器、智能电源，其中变压器、电抗器两种产品的主要生产步骤基本相同，只是通过不同的原料进行不同方式的组装，得到不同类型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描述如下：

(1) 变压器、电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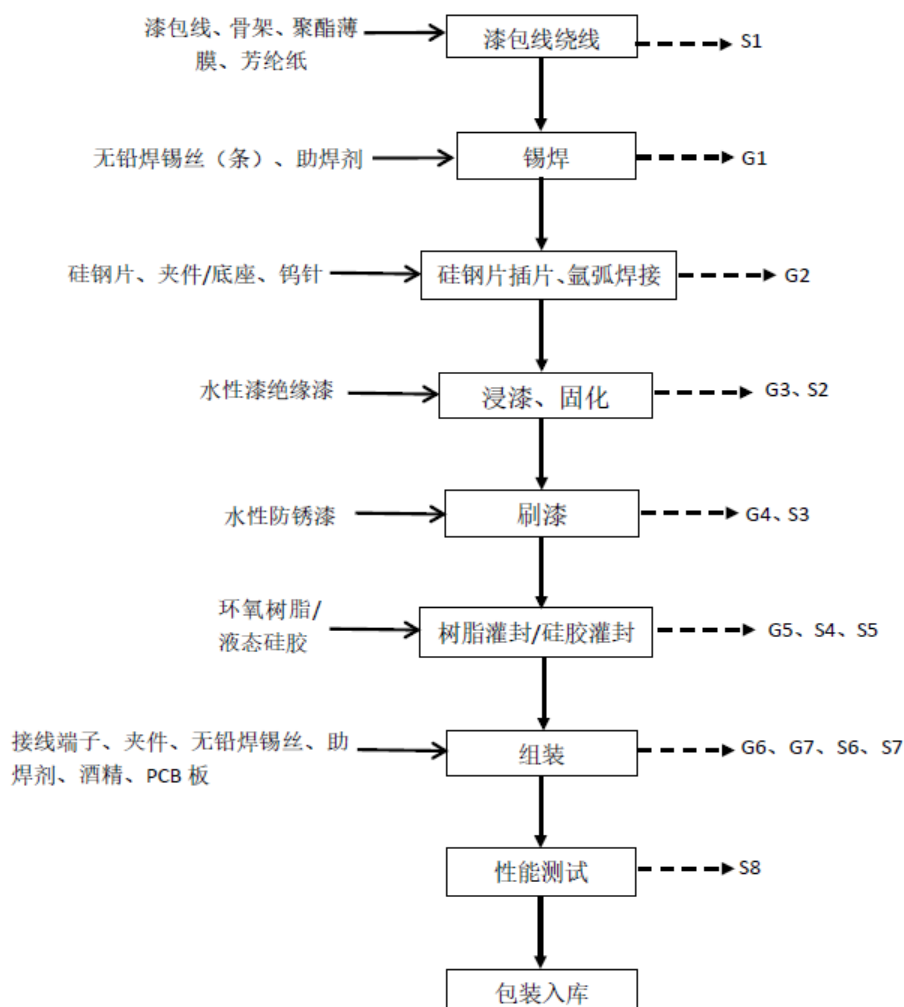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压器、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漆包线绕线: 用剪刀将对外购买的蜡管进行裁剪（根据产品设计需求用剥线钳

	对热保护器进行剥线处理），做好原材料的前期准备。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利用绕线机可将漆包线绕制到尼龙（环氧板）骨架上和环形铁芯上，在绕制的过程中包上聚酯薄膜并缠上胶带，绕制结束后包上芳纶纸。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锡焊：锡焊主要是将线圈引线缠绕到骨架引脚上，对缠绕点进行锡焊，或者对线圈引线头进行锡焊。在锡炉上放入无铅锡丝（条）将其熔化，在已剥离的铜铝线一头涂上助焊剂，将线头浸入锡中进行锡焊，在其表面烫一层均匀的锡膜。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统称为锡焊废气 G1。 硅钢片插片、氩弧焊接：利用插片机将硅钢片插入绕制完成的线圈里面，再将夹件/底座通过螺杆、螺丝、尼龙垫圈、螺帽等与硅钢片组装并整形。部分产品根据设计需求用全自动氩弧焊机通过氩气和钨针将硅钢片和底座进行焊接。此过程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 G2。 浸漆、固化：将组装/焊接完成的变压器、电抗器半成品挂入浸漆烘干一体机，进行浸漆绝缘并烘干，浸漆 6 分钟，固化温度 130℃，固化时间 180 分钟，出浸漆烘干一体机后进行自然冷却，形成平整、无脱层的绝缘表面。部分产品尺寸无法放入浸漆烘干一体机，将此类产品送至浸漆房浸漆后放入特规恒温烘干箱中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浸漆、固化废气 G3，废漆渣 S2。 刷漆：浸漆固化冷却后通过人工方式进行水性底漆的刷涂。此工序会产生刷漆废气 G4，废漆渣 S3。 灌封：①树脂灌封：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部分产品需要灌胶，先将灌胶需要的材料准备完成，然后将半成品放入绝缘筒，再将灌封树脂进行抽真空处理，预防有气泡，之后用灌胶工具将环氧胶灌入绝缘筒内，起到密封、防水等作用，等环氧胶在常温下自然风干固化 24 小时即可。②硅胶灌封：液态硅胶原料通过液态射出机，对硅胶加热，加热温度 130℃，随后，在模具内对部分产品进行灌封，液态硅胶原料会受热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灌胶废气 G5、废树脂 S4、废硅胶 S5。 组装：在半成品上进行输入、输出夹件、螺杆、接线端子、整流桥的安装，同时将面板与其他原材料（PCB 板、阻燃软线、电子元器件、固定支架）进行组件组装。组装主要是将线圈的引出线挂（绕）到接线端子的钩子上进行焊锡，焊锡是电烙铁加热后将无铅焊锡丝把线圈引出线和端子钩进行焊接完成即可。或者直接对线圈引出线插入铜头进行焊锡，焊锡完成后套上热缩管，再将引出线上的铜头与接线
--	---

排上相对应的电压打紧即可。部分产品沾有脏污，则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6、擦拭废气 G7、边角料 S6、废抹布 S7。（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壳体安装）。

性能测试：根据产品设计不同。利用不同的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测试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成品包装：工人利用纸箱、木箱、钢边箱、钢带等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壳体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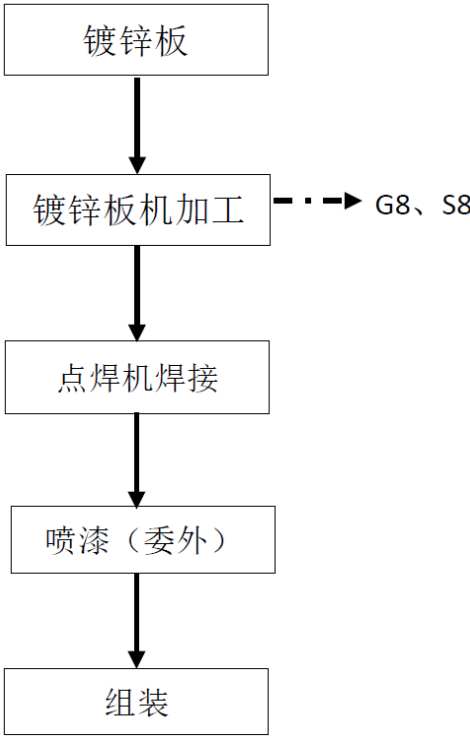


图 2-3 壳体组装工艺流程

壳体安装工艺流程说明：

镀锌板机加工：将购买的原材料镀锌板进行剪板、切割、折弯、冲压等进行机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安装尺寸。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8，金属边角料 S8。

焊接：将机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壳体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点焊机工作原理为点焊机采用双面双点过电流焊接原理，两个电极对神器加压，使两层金属在两个电极的压力下形成某些压力接触电阻，和焊接电流什么时候从一个电极流到另一个电极时，在两个接触电阻点处形成瞬时热焊接，点焊机不使用焊条，该过程不考虑焊接废气产生。

喷漆：将焊接完成的壳体进行委外喷漆。

组装：将委外喷漆完成运回厂区的壳体与产品进行组装。

(3) 智能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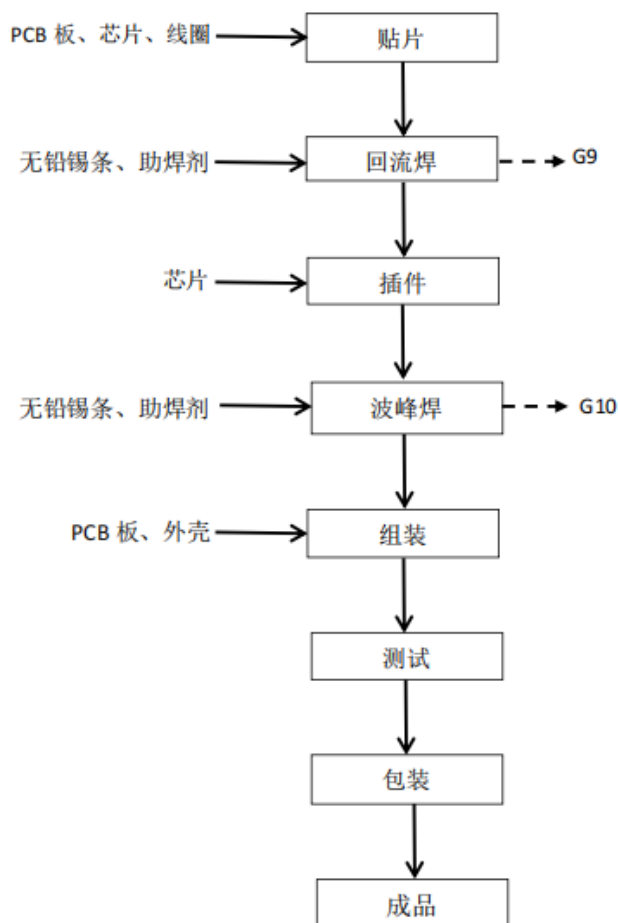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电源工艺流程说明：

贴片：用贴片机将芯片、电阻等电子元器件放置在 PCB 板相对应的位置上。

回流焊：用回流焊机将贴片完成的半成品通过控制加温来熔化的焊料以达到永久接合。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9。

插件：根据产品设计需求，用手工将无法用贴片机进行贴片的电子元器件进行插件。

波峰焊：用波峰焊机对手工安插的电子元器件进行波峰焊接，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助焊剂利用波峰、发泡或喷射的方法涂敷到线路板上。多数助焊剂在焊接时必须要达到并保持一个活化温度来保证焊点的完全浸润，因此线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一般加热温度为 90~100℃。助焊剂涂敷之

后的预热可以逐渐提升 PCB 的温度并使助焊剂活化，这个过程还能减小组装件进入波峰时产生的热冲击，同时蒸发掉所有可能吸收的潮气或稀释助焊剂的载体溶剂。另外，由于双面板和多层板的热容量较大，因此它们比单面板需要更高的预热温度，一般加热温度为 100~125℃。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0。

组装：将上述流程制作完成的半成品智能电源装入外壳中。

测试：根据产品设计，对组装完成的智能电源利用不同的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测试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包装：工人利用纸箱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锡焊	G1	锡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氩弧焊焊接	G2	氩弧焊焊接废气	颗粒物
	浸漆、固化	G3	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刷漆	G4	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封	G5	灌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组装	G6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组装焊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镀锌板机加工	G8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回流焊焊接	G9	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焊接	G10	波峰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边角料	S1	塑料、纸	塑料、化学品等
	浸漆、刷漆	S2、S3	废漆渣	油漆
	灌封	S4	废树脂	灌封树脂
		S5	废硅胶	硅胶
	组装	S6	边角料	钢、塑料等
		S7	废抹布	纤维

		性能测试	S8	不合格品	铁、塑料等		
		镀锌板机加工	S9	金属边角料	镀锌板		
		原料包装	S10	废包装桶	塑料、化学品		
		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冲床、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9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申报项目 2 个,实际建设项目 2 个,具体如下:《年产变压器 10 万台项目》2010 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0]13 号,2014 年通过验收;《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014 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4]979 号,2020 年通过验收。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生产。现有项目的生产及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及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1	年产变压器 10万台	报告表	年产变压器10万台	吴环建 [2010]134号	2014年已验收	正常生产
	2	年产电源变压器(6KV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3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电源变压器(6KV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1万台,电抗器2万台。	吴环建 [2014]979号	2020.04.14通过自主验收评审	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097564218170001X。						
	二、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例行检测报告作为依据进行							

介绍。

1、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万台/年）	实际产能（万台/年）	
1	变压器	11	11	2400h
2	电抗器	2	2	

2、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3、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见表 2-3。

4、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2。

5、生产工艺简述

变压器、电抗器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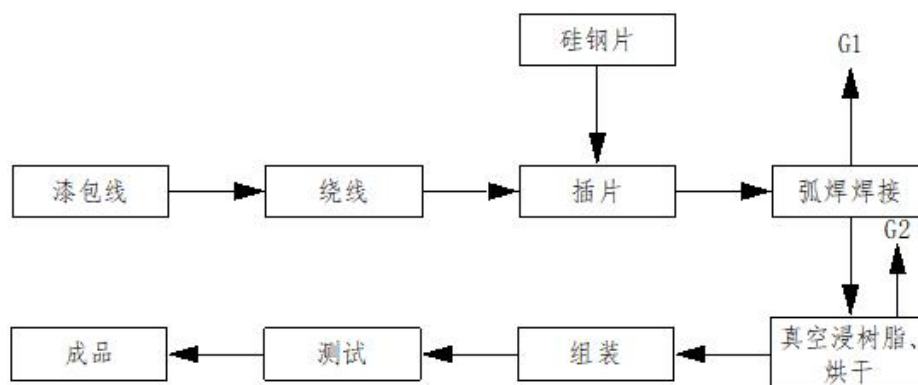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压器、电抗器组装工艺流程图

变压器、电抗器组装工艺说明：

漆包线经过数控绕线机绕线后，经插片机出入矽钢片，再将底板机端套经弧焊焊接，此过程有废气 G1 产生。将焊接完成后的部件送入真空浸漆树脂设备，浸漆绝缘树脂时间为 3h，此过程有废气 G2 产生。待部件完全浸透以后，进行烘干，烘

干温度设置在 130℃。烘干出设备在常温下冷却。然后将设备与壳体组装再经测试后得成品。

壳体安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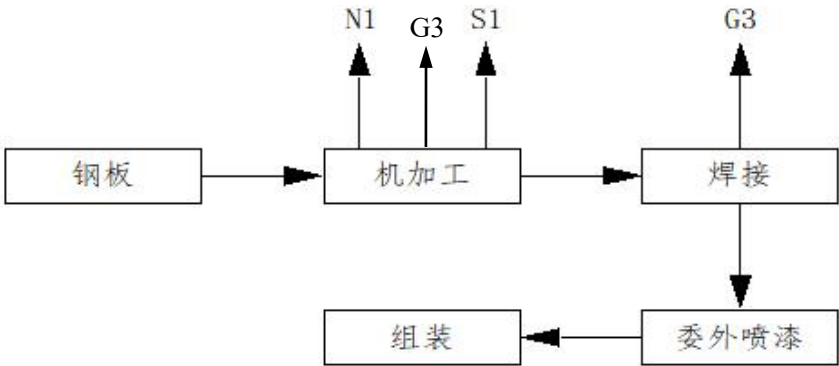


图 2-5 壳体安装工艺流程图

壳体安装工艺说明：

钢板经减板、切割、折弯、冲压等机加工将钢板加工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工件经焊接后委外加工喷漆后运回厂区进行组装。此过程有边角料 S1 和废气 G3 产生。

6、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正丁醇。

①非甲烷总烃及正丁醇：现有项目使用的绝缘漆为合成氨基树脂容剂，稀释剂为丁醇及溶剂油。本项目在浸树脂、烘干工段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正丁醇，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颗粒物：现有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机加工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DHJ212810-1）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丁醇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DHJ212810-2）满足《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

准。

表 2-9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制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31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1	1.17	1.20	1.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	0.021	0.020	0.019	0.020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	/	/	/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限值		检测结果 (mg/m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2021.03.31	G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mg/m³	0.77-0.84	达标
		G2			1.01-1.06	达标
		G3			0.95-1.00	达标
		G4			0.93-0.97	达标
颗粒物		G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mg/m³	0.070-0.123	达标
		G2			0.280-0.334	达标
		G3			0.245-0.436	达标
		G4			0.281-0.385	达标
丁醇		G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1 mg/m³	ND	达标
		G2			ND	达标
		G3			ND	达标
		G4			ND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交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包括冲床、绕线机、风机等。项目对相关噪声产生环节采取了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以及种植绿化带等一系列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DHJ212810-1）可知，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最近一次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数据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1.03.31	东厂界外1m	56.7	48.1	达标
	西厂界外1m	57.5	49.2	达标
	南厂界外1m	58.7	49.0	达标
	北厂界外1m	59.7	49.0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同时厂区分别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了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但需要规范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零排放。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桶	固	原料包装废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0.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8	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置
3	边角料	固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86	1	外售	1	外售
4	生活垃圾	固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99	27	环卫收集	27	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

									卫生管理所统一 收集处理
	(5)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环评漏分析组装锡焊、锡焊、氩弧焊焊接、镀锌板机加工、刷漆、组装擦拭工序废气，本次环评将对上述废气计算并纳入本次总量申请。 ②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25%，处理效率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风量增大至 10000m³/h，以满足本项目和现有项目需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8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4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1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3ug/m³,臭氧浓度超标,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表 3-1 2020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9	超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

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地东南处 3km 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涂布膜 6000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CH2012087）中的“G2 马夫浜”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一次值）。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占标率范围%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G2马夫浜	非甲烷总烃	0.36~1.92	0.18~0.96	2.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92.0%，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

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

分别上升 1.6%和 7.3%;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与 2019 年相比,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晴，风速 2.5-2.8m/s；夜间，晴，风速 2.7-2.9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点位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声级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5	43.4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3.4	42.0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54.6	45.2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55.0	42.4		60	50
N5 (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53.2	42.4		60	50

从上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状况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属于八都工业区，在产业园区内，且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变压器、电抗器、智能电源，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5m 的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曹村青苹果幼儿园</td><td>96</td><td>79</td><td>学生</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4">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东北</td><td>45</td></tr><tr><td>曹村</td><td>165</td><td>104</td><td>居民点</td><td>约 1200 人</td><td>东</td><td>105</td></tr><tr><td>东南侧居民点</td><td>397</td><td>-217</td><td>居民点</td><td>约 2000 人</td><td>东南</td><td>378</td></tr><tr><td>西北侧居民点</td><td>-102</td><td>281</td><td>居民点</td><td>约 1500 人</td><td>西北</td><td>260</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几何中心为坐标系原点（X0,Y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离（m）</th></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96	79	学生	约 1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45	曹村	165	104	居民点	约 1200 人	东	105	东南侧居民点	397	-217	居民点	约 2000 人	东南	378	西北侧居民点	-102	281	居民点	约 1500 人	西北	2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96	79	学生	约 1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45																																							
曹村	165	104	居民点	约 1200 人		东	105																																							
东南侧居民点	397	-217	居民点	约 2000 人		东南	378																																							
西北侧居民点	-102	281	居民点	约 1500 人		西北	2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噪声	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约 10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北	4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属于八都工业区范围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无组织

扩建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丁醇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新增申请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467	0.709	0.638	0.0709	0	0.538	+0.0709	0.28	
		无组织	0.52	0.209	0	0.209	0	0.729	+0.209		
	颗粒物	无组织	0.013	0.023	0	0.023	0	0.036	+0.023	0.023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	0.000438	0	0.000438	0	0.000438	+0.000438	0.0004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720	0	720	0	2160	720	/
		COD		0.576	0.288	0	0.288	0	0.864	0.288	/
		SS		0.432	0.216	0	0.216	0	0.648	0.216	/
		NH ₃ -N		0.0504	0.0252	0	0.0252	0	0.0756	0.0252	/
		TP		0.0072	0.0036	0	0.0036	0	0.0108	0.0036	/
		TN		0.0648	0.0324	0	0.0324	0	0.0972	0.0324	/
固废	危险废物		0	3.385	3.385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2.84	2.84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

*注：由于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出组装锡焊、锡焊、氩弧焊焊接、镀锌板机加工、刷漆、组装擦拭工序废气，因此上述工段现有项目废气在本次报告中核算并纳入本次总量申请指标中。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申请量 7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申请量 0.28t/a，颗粒物 0.023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项目 45m 内有幼儿园敏感目标，建议下午 12:00-14:00 期间严禁高噪声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本项目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固化、刷漆、灌胶、组装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锡焊、变压器及电抗器组装锡焊、回流焊焊接、波峰焊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氩弧焊焊接、镀锌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浸漆及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刷漆废气、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浸漆及固化废气、刷漆废气、灌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①浸漆、固化废气 G3：扩建项目浸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电绝缘清漆（BC-365/LV）中二乙二醇丁醚、N,N-二甲基乙醇胺按全部挥发计算（成分占比 6%），并参考同类型行业相关资料，烘干过程中，树脂中的游离单体按照 1%挥发计。水性电绝缘漆（BC-365/

	LV) 扩建项目年用量为 8.5t/a, 则浸漆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8.5 \times 6\% + 8.5 \times 1\% = 0.595\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595 \times 90\% = 0.536\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36 \times (1-90\%) = 0.0536\text{t/a}$。 ②刷漆废气 G4: 本项目使用水性水性底漆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的水性水性底漆 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1-甲氧基-2-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 (成分占比 3%), 扩建项目水性水性底漆使用量为 2t/a, 则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06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 \times 90\% = 0.054\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4 \times (1-90\%) = 0.0054\text{t/a}$。 ③灌封废气 G5: 灌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灌封树脂中聚醚多元醇按照全部挥发计 (成分占比 5%), 灌封树脂年用量 2t/a, 则灌封树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灌封硅胶产生的废气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 中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加温成型段参考挤出工段, 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60mg/kg-胶料, 灌封硅胶年用量 100t/a, 则灌封硅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硅胶灌封使用脱模剂, 其中异丙醇 1%按全部挥发计算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使用脱模剂 0.1t, 则脱模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1t/a。综上灌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0.117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117 \times 90\% = 0.105\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05 \times (1-90\%) = 0.0105\text{t/a}$。 (2)无组织废气 ①锡焊废气 G1: 无铅锡丝主要成分为锡, 锡焊废气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 (锡丝等, 含助焊剂) -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text{kg/t} \cdot \text{焊料}$, 扩建项目锡焊工序使用无铅锡丝 0.27t/a, 则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27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109\text{t/a}$;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109t/a。锡焊过程会用到助焊剂, 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助焊剂 MSDS 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 (成分占比 96.6%), 扩建项目锡焊助焊剂年用量为 0.025t/a, 则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 \times 96.6\% = 0.0242\text{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2t/a。
--	--

	②氩弧焊焊接废气 G2: 扩建项目氩弧焊焊接工序会产生电焊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焊料}$，扩建项目钨针用量为 0.018t/a，则扩建项目氩弧焊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018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0724 \text{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0724 \text{t/a}$。 ③组装擦拭废气 G6: 扩建项目变压器及电抗器组装工序中酒精擦拭会产生有机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组装工位分散，收集难度大，该工段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建项目使用无水乙醇 0.03t/a，按全部挥发计算，则扩建项目组装擦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 ④镀锌板机加工废气 G8: 扩建项目壳体安装工段涉及镀锌板切割、打孔，产生废气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产排污系数为 $2.841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原料}$，扩建项目镀锌板机加工工序镀锌板用量为 54t/a，则扩建项目镀锌板机加工工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54 \times 2.841 \times 10^{-1} \div 1000 = 0.0153 \text{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3 \text{t/a}$。 ⑤组装锡焊废气 G7: 扩建项目变压器及电抗器组装工序中锡焊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方式采取手工焊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焊料}$，扩建项目组装锡焊工序无铅锡丝年用量为 0.2t/a，则扩建项目组装锡焊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2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805 \text{t/a}$；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805 \text{t/a}$。根据助焊剂 MSDS，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成分占比 96.6%），扩建项目组装锡焊工序助焊剂用量为 0.018t/a，则扩建项目组装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8 \times 96.6\% = 0.0174 \text{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4t/a。 ⑥回流焊焊接废气 G10: 扩建项目回流焊焊接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产排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焊料}$，扩建项目回流焊工序使用无铅锡条 0.16t/a，则扩建项目回流焊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16 \times 3.638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582 \text{t/a}$；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582t/a。根据助焊剂 MSDS，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成分占比 96.6%），扩建项目回流焊焊接工序助焊剂用量为 0.0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 \times 96.6\% = 0.0145 \text{t/a}$。 ⑦波峰焊焊接废气 G11：扩建项目波峰焊焊接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产排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焊料}$，扩建项目波峰焊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条 0.12t/a，则扩建项目波峰焊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12 \times 4.134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496 \text{t/a}$；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496t/a。根据助焊剂 MSDS，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成分占比 96.6%），扩建项目波峰焊焊接工序助焊剂用量为 0.01t/a，则扩建项目波峰焊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 \times 96.6\% = 0.00966 \text{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966t/a。 ⑧未收集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刷漆废气、灌封废气未收集部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95 + 0.006 + 0.117) \times 10\% = 0.0772 \text{t/a}$。 综上：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9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95t/a。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0.000297t/a；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29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17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73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0.0153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3t/a。 1.2 现有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出组装锡焊、锡焊、氩弧焊焊接、镀锌板机加工、刷漆、组装擦拭工序废气，因此上述工段现有项目废气在本次报告中核算并纳入总量申请。
--	---

(1) 有组织废气

①刷漆废气 G4: 现有项目使用水性水性底漆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的水性水性底漆 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1-甲氧基-2-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 (成分占比 3%), 现有项目水性水性底漆使用量为 0.5t/a, 则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5 \times 3\% = 0.015\text{t/a}$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现有项目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 \times 90\% = 0.0135\text{t/a}$,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5 \times 10\% = 0.00135\text{t/a}$ 。

(2) 无组织废气

①锡焊废气 G1: 无铅锡丝主要成分为锡, 锡焊废气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 (锡丝等, 含助焊剂)-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text{kg/t} \cdot \text{焊料}$, 现有项目锡焊工序使用无铅锡丝 0.23t/a、无铅锡条 0.02t/a, 则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23+0.02)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101\text{t/a}$;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101t/a。现有项目锡焊过程会用到助焊剂, 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助焊剂 MSDS, 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 (成分占比 96.6%), 现有项目锡焊助焊剂年用量为 0.01t/a, 则现有项目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 \times 96.6\% = 0.00966\text{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6t/a。

②氩弧焊焊接废气 G2: 现有项目氩弧焊焊接工序会产生电焊烟尘 (以颗粒物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text{kg/t} \cdot \text{焊料}$, 现有项目钨针用量为 0.009t/a, 则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0362\text{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0362t/a。

③组装擦拭废气 G6: 扩建项目变压器及电抗器组装工序中酒精擦拭会产生有机废气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使用无水乙醇 0.015t/a, 按全部挥发计算, 则现有项目组装擦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④组装锡焊废气 G7：现有项目变压器及电抗器组装工序中锡焊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方式采取手工焊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产排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焊料}$ ，现有项目组装锡焊工序无铅锡丝年用量为 0.1t/a ，则现有项目组装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00402 \text{t/a}$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402t/a 。根据助焊剂 MSDS，按照异丙醇、有机合成酸全部挥发计（成分占比 96.6%），现有项目组装锡焊工序助焊剂用量为 0.01t/a ，则现有项目组装锡焊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 \times 96.6\% = 0.00966 \text{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6t/a 。

⑤镀锌板机加工废气 G8：现有项目壳体安装工段涉及镀锌板切割、打孔，产生废气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产排污系数为 $2.841 \times 10^{-1} \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现有项目镀锌板机加工工序镀锌板用量为 27t/a ，则现有项目镀锌板机加工工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7 \times 2.841 \times 10^{-1} \div 1000 = 0.00767 \text{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67t/a 。

⑥未收集废气：现有项目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未收集部分为： $0.015 \times 10\% = 0.0015 \text{t/a}$ 。

综上：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计算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7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7t/a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141t/a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141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67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67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5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5t/a 。

表4-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运营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h	0.709	29.54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954	0.030	0.0709

表4-2 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45678	30.90251	一般排口	15	0.5	25	15.4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2.954	0.0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表4-3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3	0.023	45	25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38	0.000438			
	非甲烷总烃	0.209	0.209			

表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4.20	175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7.50	0.175	0.42
	丁醇	1.184	49.333				4.933	0.0492	0.118

表4-5 扩建后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45678	30.90251	一般排口	15	0.5	25	15.44	正常	非甲烷总	17.50	0.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	60

01									烃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丁醇		0.0492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

表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 度m	面源高 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6	0.036	90	40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38	0.000438			
	非甲烷总烃	0.597	0.597			
	丁醇	0.132	0.132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6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6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7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5	60	1.75	< 1	立即停产维修，关闭排放阀
		丁醇	0.493		0.493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浸漆及固化、刷漆、灌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吸附操作是上百年来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有机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常用的吸附剂有多孔炭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球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新型活性炭以及分子筛、沸石、多孔粘土矿石、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在工业吸附过程中，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设备型号	/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材质	亚克力板
温度要求	≤40度	体积密度	0.35-0.5g/cm ³
横向强度	0.3-0.8MPa	更换周期	56天
装填量	2t	吸附层数	6层
比表面积	>800m ² /g	气体流速	0.5m/s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范围内，产生量较少且产生浓度较低，可以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 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 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 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 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 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 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喷漆单独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处理废气成分为单一有机废气，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5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 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经济可行性论证：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只需增加废气收集装置的布设、更换大风量的风机、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经济投入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工艺技术成熟，为可行技术，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其总投资较低，年运行费用不高。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是可行的 1.4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便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果。 ②吸附装置应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频次及监测项目按照要求确定。 ③当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吸附饱和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用于吸附处理废气，1kg 活性炭最多吸附 0.35kg 有机废气，扩建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4.581t/a，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13.089t/a，活性炭填充量为 2t/次，则更换周期约为 56 天，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安装压差计来判断是否更换活性炭。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8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4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1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3ug/m³。 扩建后全厂废气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
--	---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2021）表3
	颗粒物			
厂内车间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2021）表2

2、废水

2.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该地块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3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扩建目新增员工 30 人，无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t/a，损耗按照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 CODcr、SS、氨氮、TN、TP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mg/L。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4-1 扩建项目水平衡（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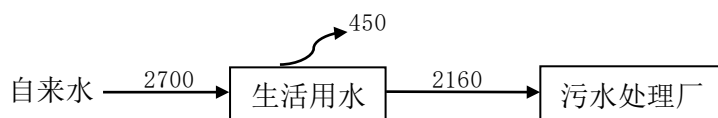


图4-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t/a)

表 4-11 扩建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	400	0.288	500	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400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45	
		TP	5	0.0036		5	0.0036	8	
		TN	45	0.0324		45	0.032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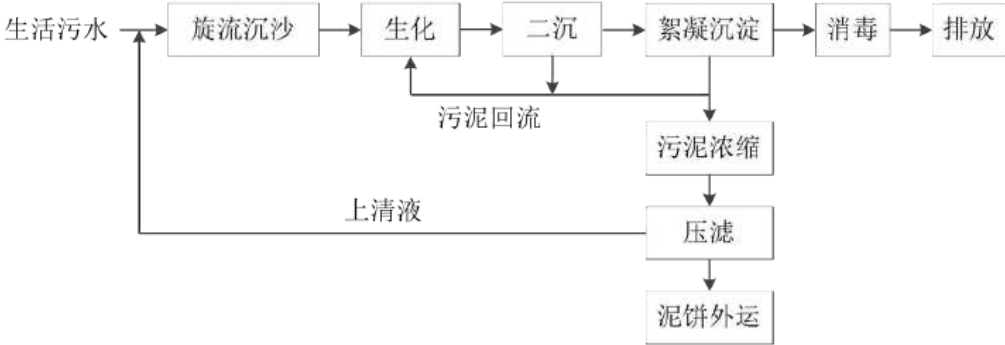
2.4 废水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	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頔塘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SS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52			
		TP	5	0.0036			

		TN	45	0.0324	江震泽污水处理厂	河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1#	生活污水接管处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511066	30.921333	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3
						总磷	0.3
						总氮	10
2.6 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直接达到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图 4-3 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							

的最低监测频次，待远期接管后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60~75dB。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绕线机	60	2	生产区	5 (S)	厂房隔声、距离	20
2	手动插片机	65	5		10 (S)		20

3	自动插片机	70	3	8 (E)	衰	20
4	冲床	75	2	15 (S)		25
5	点焊机	65	1	10 (W)		20
6	检测设备	60	1	5 (E)		20
7	数控铣床	75	1	10 (W)		20
8	自动浸锡机	60	1	10(N)		20
9	真空含浸机	65	1	5(S)		20
10	电热烘箱	60	1	5(N)		20
11	空压机	75	2	15 (W)		25
12	合模成型机	70	1	5 (S)		20
13	工频直流实验装置	65	1	10 (S)		20
14	冲击电压发生器	60	1	8 (E)		20
15	激光切割机	70	1	15 (S)		20
16	水性真空浸漆设备	60	2	10 (W)		20
17	真空加压浸渍罐	65	1	5 (E)		20
18	波峰焊机	65	1	5 (W)		20
19	全自动贴片机	65	1	10(N)		20
20	全自动元器件成型机	65	1	5(E)		20
21	回流焊机	70	1	5(N)		20
22	注射机	70	1	10(N)		20
23	模压机	70	1	5(E)		20

(2)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

$$A_{oct\max} = -10\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式中: $L_{预}$ = 噪声预测值;

$L_{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3)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4-16;

表4-16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5	43.4	55.8	0	58.7	43.4	60	50
南厂界	53.4	42.0	57.3	0	58.8	42.0	60	50
西厂界	54.6	45.2	57.8	0	59.5	45.2	60	50
北厂界	55.0	42.4	51.8	0	56.7	42.4	60	50
曹村青 苹果幼 儿园	53.2	42.4	45.8	0	53.93	42.4	60	50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7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生产环节

（1）产生环节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普通包装、废化学品包装、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环卫定时清运。

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2t/a；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t/a；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扩建项目使用镀锌板 54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54t/a；

废树脂：树脂灌封过程中会产生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0%计，则废树脂产生量为 0.2t/a；

废硅胶：硅胶灌封过程中会产生废硅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计，则废硅胶产生量为 1t/a；

废漆渣：浸漆、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按照原料

用量的 5%计，则废漆渣产生量为 0.525t/a

废活性炭：活性炭用于吸附处理废气，1kg 活性炭最多吸附 0.35kg 有机废气，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638kg/a，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1822kg/a。则废活性炭总计约 2.4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断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化学物质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钢、塑料	1.2	√	/	
3	金属边角料	镀锌板机加工	固态	镀锌板	0.54	√	/	
4	废树脂	灌封	固态	灌封树脂	0.2	√	/	
5	废硅胶			硅胶	1t/a	√	/	
6	废抹布	组装擦拭	固态	纤维	0.1	√	/	
7	废漆渣	浸漆、刷漆	固态	油漆	0.5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46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表 4-19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3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44天	T	
3	废树脂	HW	900-014-1	0.2	灌封	固态	灌封树脂	化学	每天	T	

		13	3				脂	物质			
4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0.525	浸漆、刷漆	固态	油漆	化学物质	每天	T,I	

表 4-20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4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3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8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44天	T	
3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2	灌封	固态	灌封树脂	化学物质	每天	T	
4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0.525	浸漆、刷漆	固态	油漆	化学物质	每天	T,I	

4.3 处置方式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期限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20m ² ）	废包装容器	0.4	0.2	HW49	1	最大设置1个0.5吨的吨袋，底面积为0.5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1m ³ ，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2		废活性炭	13.84	6	HW49	10	最大设置6个1吨的吨袋，底面积为1m ² ，共计6m ²	3个月	该区域设置10m ³ ，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4		废树脂	0.2	0.1	HW13	1	最大设置1个0.5吨的吨袋，底面积为0.5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1m ³ ，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5		废漆渣	0.525	0.3	HW12	1	最大设置1个0.5吨的吨袋，底面积为0.5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1m ³ ，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7		通道	/	/	/	2	/	/	/
8	合计					15	/	/	/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废绝缘漆、废灌封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4	
3	废硅胶	一般固废	/	1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46	
6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2	
8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0.52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清运
10	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1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场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法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黏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漆渣、废包装桶，有废气排放，建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施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收集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	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存放,不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表现,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 电话、联系人等; 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漆渣、废包装桶采用吨袋装，故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置液体收集装置，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风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风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4）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据表 4-21 分析，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的存放。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
--	---

	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5.1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场地</th><th>防渗分区</th><th>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td><td>重点防渗区</td><td>地面</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td></tr> <tr> <td>办公室</td><td>一般防渗区</td><td>地面</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td></tr> </tbody> </table>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K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	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												
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扩建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J-6338 绝缘漆	合成氨基树脂 58%	0.174	50	0.0035
		溶剂油 42%	0.126	2500	
2	S-9816 稀释剂	丁醇 33%	0.066	10	0.0067
		溶剂油 67%	0.134	2500	
3	水性绝缘漆		0.5	50	0.01
4	机油		0.06	2500	0.000024
5	酒精		0.02	50	0.0004
6	灌封树脂		0.5	50	0.01
7	水性底漆		0.06	50	0.0012
8	助焊剂（异丙醇 95.8%）		0.019	10	0.0019
合计					0.034

由上表可知， Q 值为 0.034，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

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生产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本项目使用助焊剂、稀释剂、酒精等易燃易爆物质，如果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就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收到相应损伤。

措施：本项目对使用设备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通过上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培训，主要采取国内培训或现场培训方式。

	①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若本项目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助焊剂、稀释剂、酒精等原料泄漏造成的大气污染等。 措施：仓库应合理设置，避免与其它物品混放。实行仓库防火分区单物料存放。并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降温设施。有泄漏液体收集、气体净化装置，存放液体的地方，需采用耐腐蚀的地面硬化处理。 ③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生产车间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 措施：电气线路应在较高处敷设，并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按照规范划分爆炸与非爆炸危险区域，并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仪表，按规范进行电源配线及设置各种保护装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者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主要为助焊剂、稀释剂、酒精等，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
--	--

	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密封保存、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八都工业区范围内，不属于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类型，符合产业园产业规划；根据房屋手续材料，公司位于工业用地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②危险品库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使用量较小，其危险品库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必须经上岗培训，定期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交通部门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② 危险固废安全防范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并统一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露，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气和电讯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所有电器设置都按相关规定实施安全防范措施，车间内所有设备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
--	---

	置。公司供水系统和通风换气系统满足有关规定，每一回路电源均能承担总用电负荷。 ⑤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项目对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布置留足安全间距及安全操作位置。危险位置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公司设置专门的机构进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定期对全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环境保护教育。 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加强监控，可以及时发现生产、公辅设备出现故障。 ⑥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履行以下防范措施要求： 1)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⑦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	--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 29.87"	纬度	30°54' 11.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J-6338 绝缘漆、S-9816 稀释剂、水性绝缘漆、机油、酒精、灌封树脂、水性底漆、助焊剂、脱模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4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

	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锡及其化合物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声环境	冲床、风机、空压机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 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化学品存放、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 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 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④ 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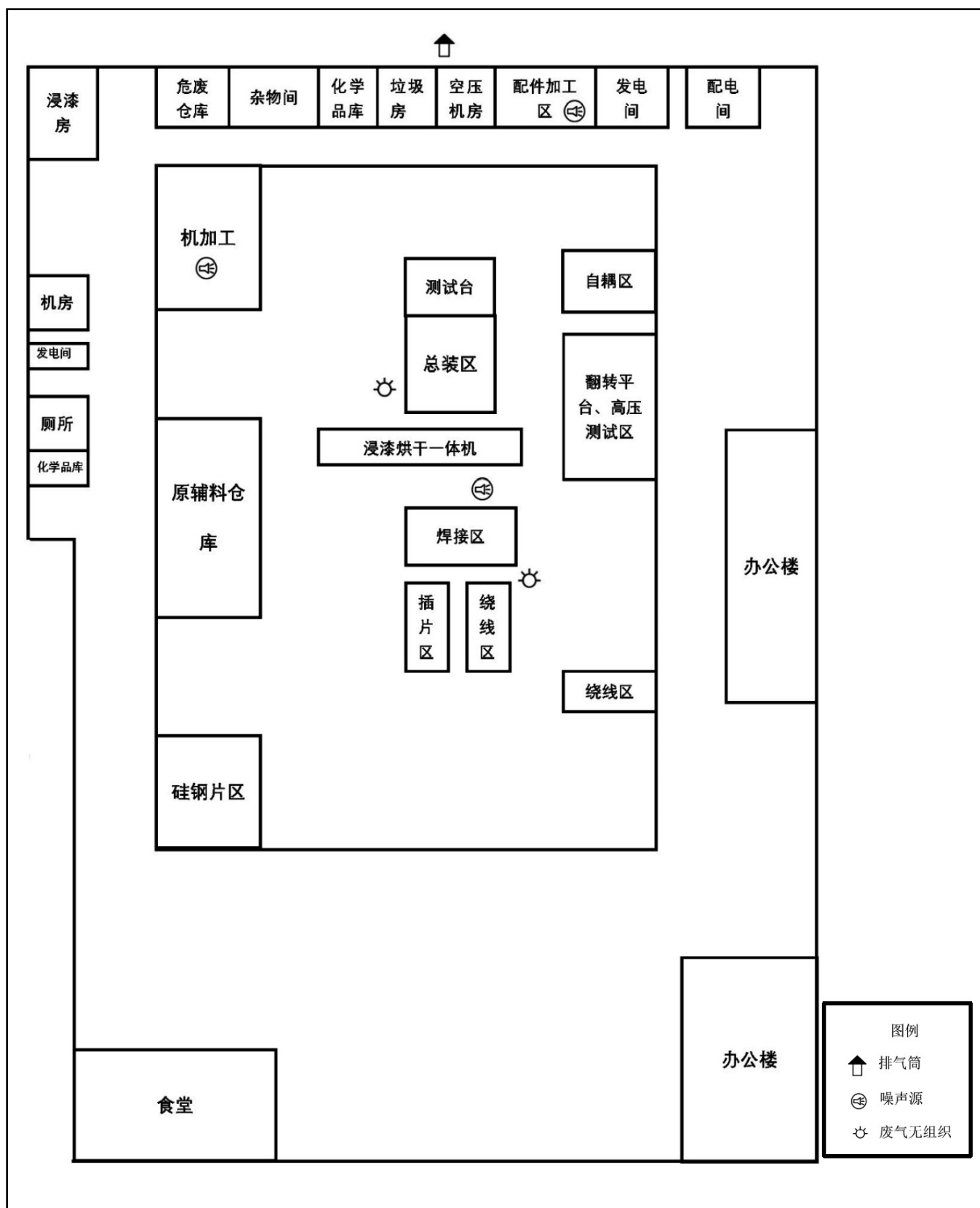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37t/a	/	/	0.28t/a	0	1.02t/a	+0.28t/a
	丁醇	0.25t/a	/	/	0t/a	0	0.25t/a	+0t/a
	颗粒物	0.013t/a	/	/	0.023t/a	0	0.036t/a	+0.023t/a
	锡及其化合物	0	/	/	0.000434t/a	0	0.000434t/a	+0.000434t/a
废水	废水量	1440t/a	/	/	720t/a	0	2160t/a	+720t/a
	COD	0.576t/a	/	/	0.288t/a	0	0.864t/a	+0.288t/a
	SS	0.432t/a	/	/	0.216t/a	0	0.648t/a	+0.216t/a
	NH ₃ -N	0.0504t/a	/	/	0.0252t/a	0	0.0756t/a	+0.0252t/a
	TP	0.0072t/a	/	/	0.0036t/a	0	0.0108t/a	+0.0036t/a
	TN	0.0648t/a	/	/	0.0324t/a	0	0.0972t/a	+0.03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8t/a	/	/	1.2t/a	0	2t/a	+1.2t/a
	边角料	1t/a	/	/	0.54t/a	0	1.54t/a	+0.54t/a
	废抹布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硅胶	0	/	/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2t/a	/	/	0.2t/a	0	0.4t/a	+0.2t/a
	废活性炭	11.38t/a	/	/	2.46t/a	0	13.84t/a	+2.46t/a
	废树脂	0	/	/	0.2t/a	0	0.2t/a	+0.2t/a
	废漆渣	0	/	/	0.525t/a	0	0.525t/a	+0.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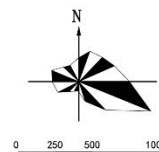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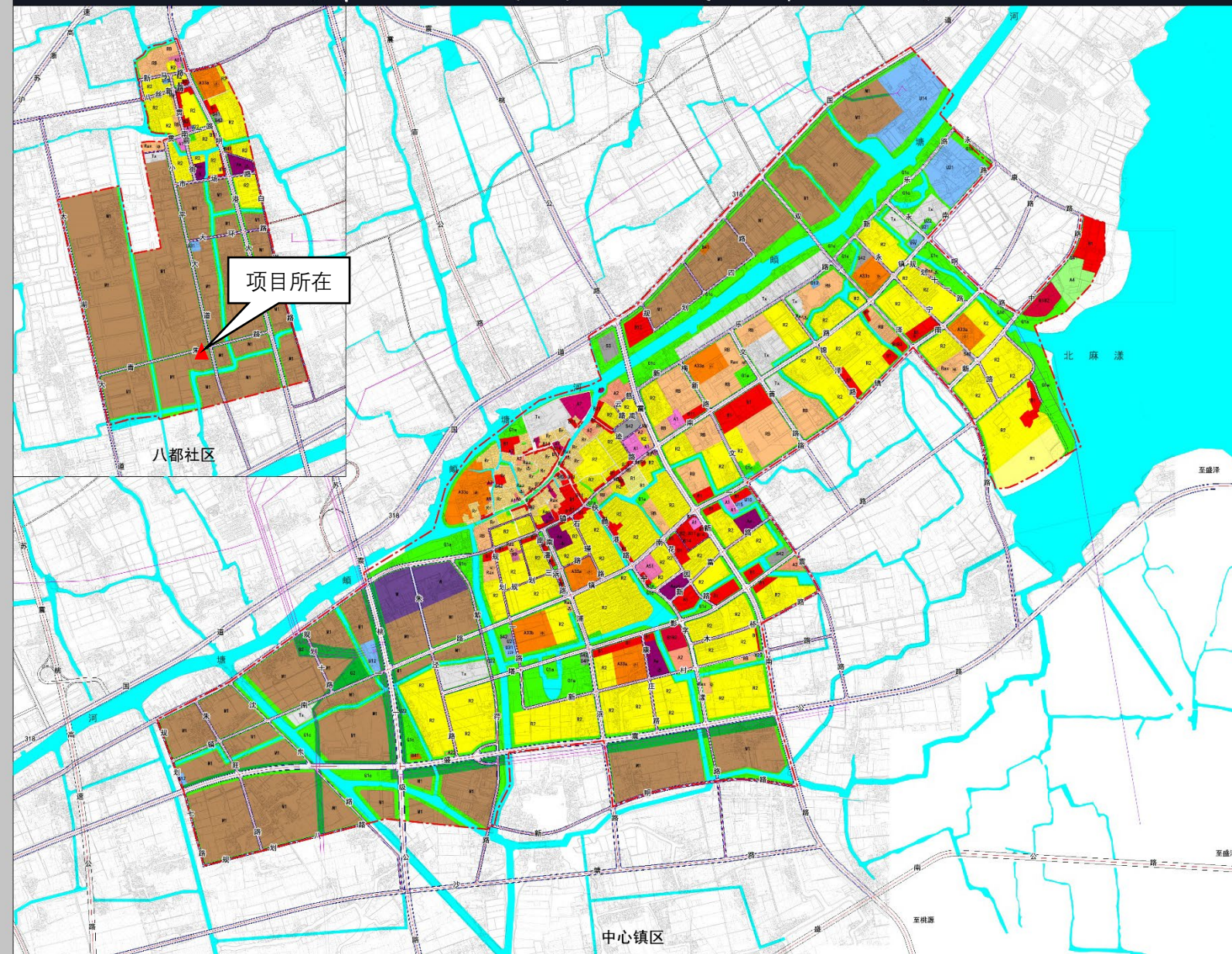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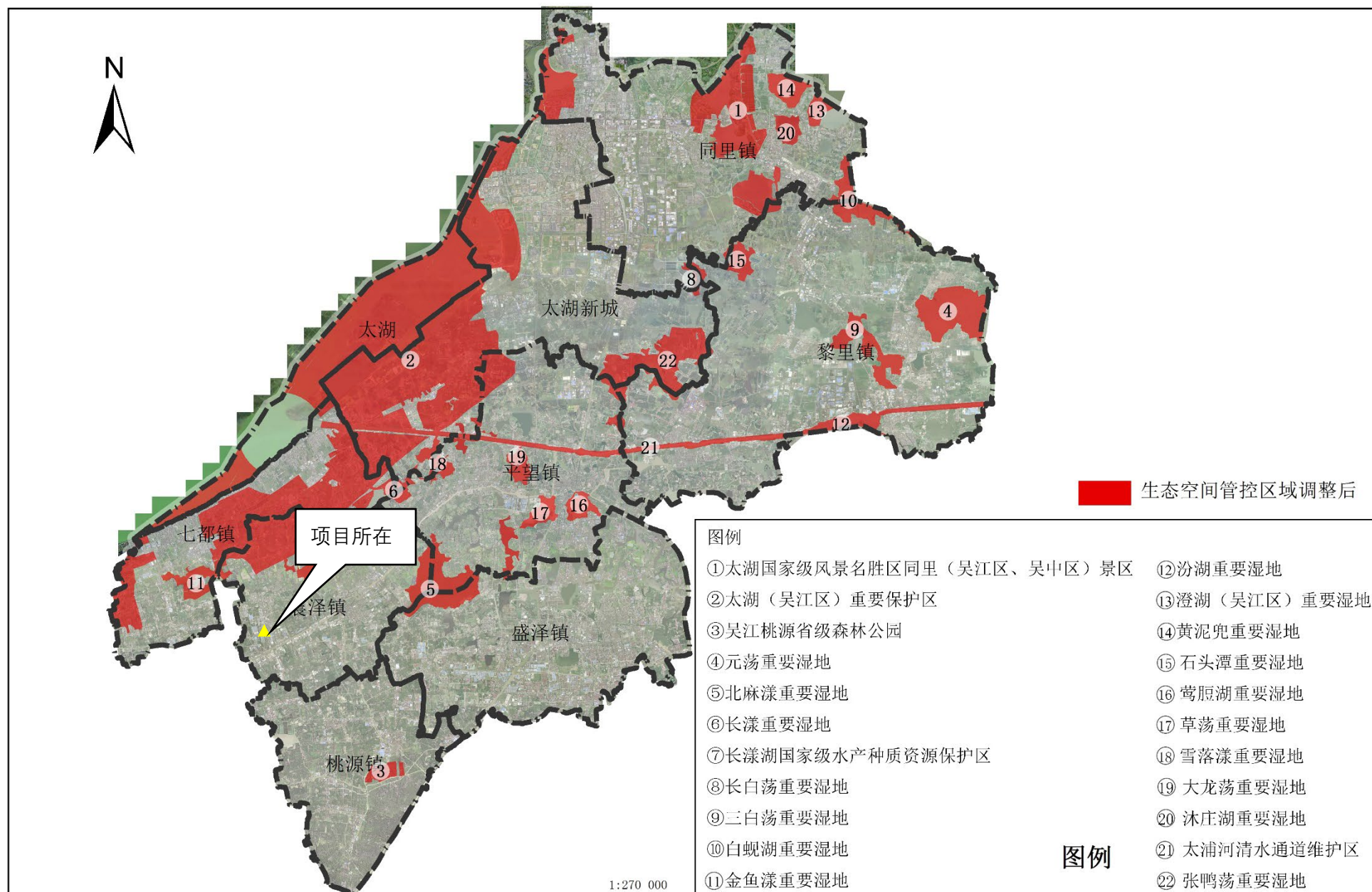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1 商住混合用地
- B2 传统民居
- Rr 幼托用地
- Rax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a 小学用地
- A3b 初级中学用地
- A3c 高级中学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A9 宗教用地
- R9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B9 肉菜市场用地
- B10 商业用地
- B11 文化设施兼零售商业二类居住用地
- B12 零售商业用地
- B13 批发市场用地
- B14 旅馆用地
- B15 商务用地
- B16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 B17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物流仓储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G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U13 供气用地
- U14 供热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G14 综合公园
- G15 街旁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Tx 弹性用地
- E11 自然水域
- 110kv 高压线
- 220kv 高压线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11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震泽镇规划图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示意图

吴江区水系图

附图 6 水系图

编号 3205840002017061404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64218170 (1/1)

名称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139号
法定代表人 沈永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09日至203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变压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6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84号

项目名称：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12万台，智能电源100万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75762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139号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139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变压器、电抗器12万台，智能电源100万台项目。拟购置国产真空浸漆设备、合膜成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3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变压器、电抗器12万台，智能电源100万台（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70万千瓦时，水10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86.03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05-07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0]134号



关于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在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工业区小平大道建设规模为年产变压器10万台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喷漆工段须委外加工。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进入外界水体；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3、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2二级标准；丁醇废气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
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 三、建设单位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震泽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印发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的规定,吴江市环保局组织吴江市环境监察大队、震泽镇环保办等单位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10万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参加检查验收的还有吴江市环境监测站。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介绍、吴江市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工业区小平大道。项目于2010年3月通过我局审批。项目年产变压器10万台。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防治。固废零排放。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丁醇排放能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标准。无组织排放丁醇能达到《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废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公司回收。

四、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现场进行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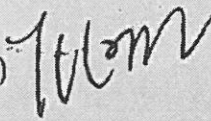
五、检查验收结论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吴江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4〕979 号

关于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震泽镇八都曹村村 19 组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丁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震泽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04月14日，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览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电源变压器（6KV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3万台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UTS环监（验）字[2019]第1115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1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公司不设职工食堂、宿舍；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原有年产变压器 10 万台项目于 2010 年 03 月通过吴江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吴环建[2010]134 号），2014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号：3205841403512-1），201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97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建成调试。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4〕979 号的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方面均无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环评中浸树脂、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为更有效加强对废气的管控，浸树脂、烘干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情况，废气处理环节除原有“活性炭吸附”外，增加了“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环节，对有机废气的处理增加了处理环节，处理效果更佳，此环节产生少量废 UV 灯管，以上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此外，项目环评漏评冲床、折弯机及剪板机等使用的机油（0.09t/a），此环节产生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后零排放。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对废气处理设施提标，同时增加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交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托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树脂、烘干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丁醇，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

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公司在厂区西侧及厂区北侧分别设置 1 个 20m²一般固废仓库及 1 个 5m²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达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在厂区西南侧建设面积为 16m²的危险废物仓库。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

设计能力的 90.1%~96.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交由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托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口为倾斜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本项目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丁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推算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丁醇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期间外排非甲烷总烃和丁醇量不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变压器（6KV 以下，不含弧焊变压器）、电抗器 3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达标外排；
- （2）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自行组织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震泽镇八都曹村村19组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208.17	非居住用房
	2		钢, 钢混	1	1	2080.02	非居住用房
	合计					2288.19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工业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吴 房权证 震泽 字第 0300940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震泽镇八都曹村村19组		
登记时间		2012-04-26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 他
	1	1457.33		
	1	415.51		
	1	55.4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03009403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权属登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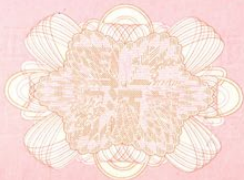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震泽镇八都曹村村19组			
登记时间	2012-04-26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374.25		
	1	40.3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03009404
附 记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座 落	震泽镇八都曹村村19组		
地 号	20-7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19
使用权面积	10133.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133.8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1、 在收到甲方的确认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与约定。乙方在 6 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工期确保工程项目完成。
- 3、 乙方应当按照各项规程操作，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做好施工安全措施。

第七条：服务项目维保期：

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结束

如若遇雨水天气或自然灾害不可施工，工期相应适当向后推移。

第八条：工程总造价

本项目总价为陆仟肆佰壹拾壹元零三角（含票价）

备注：另增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算，签订补充相应协议，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增值票税点要另计费。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签订本协议。

第十条：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执行过程中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合同造价为：陆仟肆佰壹拾壹元零三角

根据与贵方相关人员现场勘查，化粪池容积是 6.75m^3 ，相关污水井与化粪池约合为 7 个 m^3 ，进行清抽与无害化处理每立方米单价为 860 元。合计为 6020 元。税金 6.5%，税金：391.3 元，总计为：陆仟肆佰壹拾壹元零三角

第四条：付款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的情况下，结束首次清抽服务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一年度的费用发票给甲方，甲方相应付清一个年度的相应费用，如在年度维保期内除维保清抽外另行清抽、疏通、高压清洗管道的事务，双方协商后另行计费。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在施工进行前甲方要提前提供，被施工场地的化粪池池周边车辆或障碍移除，协调好便于乙方施工的场地。
- 2、允许乙方施工时临时占道、甲方派一名专人协助乙方施工，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 3、，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合协调工程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4、按协议规定支付工程款。
- 5、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商讨临时解决方案。（如突发性污水管道堵塞、暴雨天化粪池池爆满等）

第六条、乙方义务：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维保协议

委托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承揽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抽服务事项，订立本协议：

项目名称： 化粪池定期清抽维保

项目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项目内容： 金平大道 139 号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井生活污水池定期清抽

第一条：工程范围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污水井定期清抽。

第二条：施工内容与模式

施工内容是：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井污水清抽。

根据贵方描叙上年度的清理总结，约合需要 12 个自然月清理一次的频率，从 2020 年度 1 月 8 号至 2021 年 1 月 7 号按照壹次频率。进行 2020 年度首次清抽。

（备注：合同生效后，双方根据甲方具体事务安排协商，约定好年度首次清抽服务，维保期间段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随时另行通知安排，超出年度的次限与疏通需另行计算）

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SHHWX-WB-2020-01-08)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清抽项目

协 议 书

公司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贵都大厦一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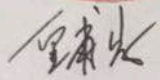
公司网址: www.szyyjggc.com

wap.szyyjggc.com

传 真: 0512-6866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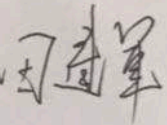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乙方：（签章） 苏州映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15895499683

联系电话： 13013871560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达到国家级卫生镇的要求，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甲方保证提供垃圾物清运处理的有偿服务工作。同时本着清楚明白的原则，让双方更有效地完成各自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对乙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
-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认真做好各类垃圾分类倒入桶内，特殊情况应用袋装好，堆在桶旁。
- 三、乙方的垃圾桶在白天须摆放在企业内，在 5楼 将垃圾桶摆放在单位门口指定地点，垃圾车会在指定地点收运，收运结束后乙方将垃圾桶摆放回企业内，确保白天道路沿线不见垃圾桶。
- 四、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年度垃圾清运处理费（具体按吴江市震泽镇收费文件）。全年收取 3200 元乙方同意在 11 月 30 日前交清。
-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壹年。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ZL-JS-TM-0005

登记编号:

签约地点: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方(甲)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顾 问 方(乙)	江苏卓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一、项目名称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评价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的编写，并达到国家有关环评工作的要求和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
- 2、在合同确定七天内，将委派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贵公司技术人员就工程问题进行沟通。
- 3、现场踏勘完成之后，立即进行内部技术探讨，制定编制方案，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 4、报告编制完成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开展本项目的逐级申报工作。
- 5、负责该项目环评报告报批工作，直至取得环保部门的最终审批意见。
- 6、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档供企业留档。
- 7、核实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

三、甲方协作事项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 1、环评报告的编制约需 35 个工作日（中文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报批工作在环保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
-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共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三仟圆整 (¥23000.00 元)，在签订合同的七天内支付其首款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壹仟伍佰圆整 (¥11500.00 元) 在取得环保批复后七天内支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壹仟伍佰圆整 (¥11500.00 元)。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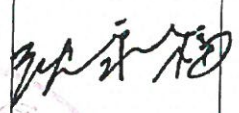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 3、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如果本项目未能领取环评批文，款项均退还于委托方（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导致未能领取批文的情况除外）。
- 4、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委托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只要涉及顾问方为委托方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咨询资料，委托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 5、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顾问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只要涉及委托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得到的技术、财务或商业资讯等商业秘密权属归委托方所有，顾问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方、顾问方双方各执壹份。

十、双方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2021 年 9 月 3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卓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沈子聪	
	详细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清传媒大厦 804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484575222360			
			2021 年 9 月 3 日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105-320509-89-01-757626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 2105-320509-89-01-757626 年产变压器、电抗器 12 万台，智能电源 100 万台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01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丁颖

审 核: 何佳乐

批 准: 章萍萍

批准日期: 2021.11.17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唐国庆、王怡斌
联系人	燕琴	联系电话	15806258102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日期	2021.11.14
检测目的	为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环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5 页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1.11.14	昼间	09:11-10:17	晴	南	2.5-2.8	2 类
	2021.11.14	夜间	22:04-23:07	晴	南	2.7-2.9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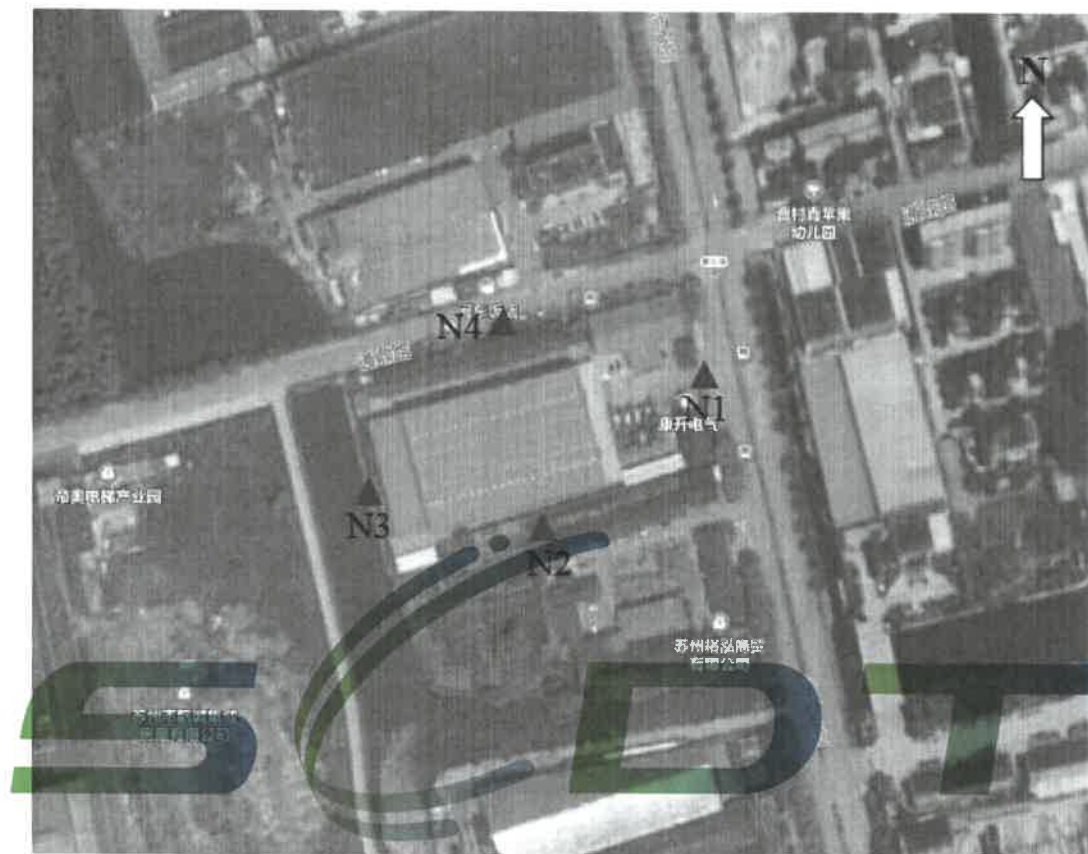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场界外 1 米	/	/	/	/	55.5	43.4	2 类
N2	南场界外 1 米	/	/	/	/	53.4	42.0	
N3	西场界外 1 米	/	/	/	/	54.6	45.2	
N4	北场界外 1 米	/	/	/	/	55.0	42.4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19-1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2/3/1	/
CY-17-1	AWA5688	声级计	2022/5/30	/
CY-18-1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2/3/25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SCDT/C2111210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丁颖

审 核: 何佳乐

批 准: 姜 华 华

批准日期: 2021.11.20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金平大道 13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唐国庆、王怡斌
联系人	燕琴	联系电话	15806258102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日期	2021.11.21
检测目的	为苏州康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5 页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1.11.21	昼间	10:23-10:33	阴	西北	2.1	2 类
	2021.11.21	夜间	23:43-23:53	阴	西北	2.6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曹村青苹果幼儿 园	/	/	/	/	53.2	42.4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19-1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2/3/1	/
CY-17-1	AWA5688	声级计	2022/5/30	/
CY-18-1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2/3/25	/

报告结束

